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王金华董事长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主要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董事会决策事项和权限、利润分配三方面的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一）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60 万元。”

拟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9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160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392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二）有关审批事项及权限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经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总资产 15%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股票、基金、理财、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需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总资产 15%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有关利润分配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分红或者送红股方式，利润分配政策争取保持联系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拟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以下条款序号顺延，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原来的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十二章二零一

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551.76 万股调整为 662.112 万股，行权价格由 23.27 元/股调整为 19.2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